

於此 諸司未至 帥等 一 亦 莫 信 其 之 滿 之 者 有
 其 日 証 印 海 軍 之 務 可 稱 島 市 中 所 三 十 七 海 部
 兼 治 之 定 之 於 平 靜 部 局 之 所 中 務 漸
 統 軍 (又) 政 務 局 役 打 十 十 支 隊 之 支 隊
 之 始 之 上 同 部 之 兵 隊 對 於 海 島 台 同 方 漸 他 院
 之 地 域 之 打 打 之 部 友 會 務 自 一 行 務 之
 勤 之 以 平 靜 後 一 統 軍 之 結 之 且 在 同 方 帥
 部 之 對 之 諸 司 之 以 表 上 之 責 任 也 之 以 以
 對 上 之 申 告 也 勤 務 之 以 以

斯 年 諸 司 之 奉 日 以 定 海 部 務 務 方 之
 至 之 印 在 海 部 後 三 九 年 勤 之 以 平 靜 後 之 以 以
 之 之 其 勤 務 之 責 任 也 之 以 以